

主日申言操練指引

進度	【二〇一八年夏訓利未記訓練】第七篇 蒙揀選成為聖別，過聖別的生活，以彰顯聖別的神，並成為聖城	
鳥瞰	<p>在已過的永遠裡，我們蒙揀選好成為聖別；在今世，正在被聖化；在將來的永遠，將成為聖城。只有神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祂的性情；利十八～二十是論到神子民的聖別生活，與弗四17～五14相符，神吩咐祂子民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過聖別的生活。弗四17～32看見神聖三一的分賜是聖別生活的基礎；信徒得救後，不該模成世人生活樣子。美地要吐出受玷污且不聖別的居民；神是純淨的，不許可生命、話語、行為上的攙雜，惟有天天享受並經歷祂，才夠格在新約作祭司事奉神。</p>	
星期	真理要點	經歷運用
週一	<p>1 神如何使我們成為聖別？</p> <p>2 請說明成為聖別的意義？</p>	<p>1 神使我們成為聖別的方法，乃是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的性情充滿並浸透。對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，成為聖別就是有分於神的性情，並使我們全人被神自己所充滿。這與僅僅無罪的完全，或無罪的純潔不同。</p> <p>2 成為聖別，就是從一切神之外的事物分別出來。聖別的意思也是與一切不是神的事物不同、有別。因此，我們不該是凡俗的，而該有所不同。宇宙中惟有神是聖別的；祂與其他一切事物不同，且有分別。所以，成為聖別的意思是與神成為一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『聖別你們』，又願你們的靈，與魂，與身子…（帖前五 23）</p>
週二	<p>1 神在創世以前揀選我們，是為何目的？</p> <p>2 請闡述弗一 4 的愛，有何屬靈的深意？</p>	<p>1 我們都是這樣蒙揀選成為聖別的。首先，我們分別歸神；其次，我們被神浸透；最終，我們與神成為一。有一天，我們要與祂畢像畢肖；那就標明我們成為聖別的完成。聖別的過程開始於分別，繼續於浸透，完成於我們的身體完全得贖。</p> <p>2 弗一章四節裏的愛是指神愛祂所揀選之人的愛，以及神所揀選之人愛祂的愛。神先愛我們，然後這神聖的愛激起我們用愛回報祂。在這愛裏，就是在一種相互的愛裏，就在這種情形中，我們變化了；就在這種情形下，我們被神浸透了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祂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愛裏…『成為聖別』（弗一 4）</p>
週三	<p>1 如何從弗四 17～32 看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？</p> <p>2 這三項神聖因素的彼此關係為何？</p>	<p>1 弗四 18 說到與神的生命隔絕，神的生命乃是為了在祂神聖的分賜裏，用祂的豐富供應祂的兒女。弗四 21 說到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這實際為用基督人性中敬虔的生活灌輸信徒。弗四 30 警戒不要叫聖靈憂愁，我們在祂裏面受了印記。</p> <p>2 生命是屬於父的；這生命必須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成為實際；這實際就是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。這實際作為父生命的實行，又成了印墨，就是聖靈。這印墨印我們時，乃是以耶穌生活的實際中神聖生命浸透我們，使我們成為耶穌生活的複製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，你們原是在祂裏面『受了印記』，直到得贖的日子。（弗四 30）</p>
週四	<p>1 以弗所四 17～五 14，如何應驗利十八～二十章？</p> <p>2 典章和律例有何重大的差別？</p>	<p>1 用舊約的說法，神子民的生活，不可效法他們從前生活在其中的埃及人，也不可效法迦南人。他們所要過的，乃是神聖別子民的生活樣式。脫去埃及人和迦南人的生活，就是脫去舊人；按著神的聖別過生活，就是穿上新人。</p> <p>2 典章乃是帶著判決的律例。然而，律例、條例若不包括判決，就僅僅是律例。在十八至二十章，有些條例沒有告訴我們對違反的人該怎樣懲罰，這些乃是律例。另外有些條例包括判決，說明對違反之人的責罰，因此是典章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在從前的生活樣式上，『脫去了舊人』，這舊人是照著那迷惑的情慾敗壞的（弗四 22）</p>
週五	<p>1 美地會吐出那些人，對我們有何種警戒？</p> <p>2 每當我們有分於主的筵席，該留意什麼？</p>	<p>1 美地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，原是我们的居所和我們所需的一切，作我們的享受，但如果我們與祂的關係不正確，祂就要把我們從祂自己裏面吐出去。這事含示那地是為神子民的享受。人若與那地有正確的關係，就可享受那地。</p> <p>2 我們有分於主的筵席，不該流於陳舊，而該帶著新的東西。為此，我們需要新的悔改、認罪、對付並與主有新的接觸，我們需要新的洗淨，在話或靈裏新的洗滌，使我們能對主有新鮮的記念。我們對主有新鮮享受，祂也會因而有新鮮的享受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你既如溫水，也不熱也不冷，我就要從我口中把你『吐出去』。（啟三 16）</p>
週六	<p>1 解釋利未記十九 19 所舉三個攙雜的例子？</p> <p>2 我們如何夠格，在新約時代作祭司事奉神？</p>	<p>1 第一個是牲畜交配不可攙雜，這表徵生命不可攙雜：凡憑神生命而活的，就不可憑肉體而活。第二個例子是播種不可攙雜，表徵話語的職事不可攙雜；第三個例子是衣料不可攙雜，表徵行為不可攙雜：屬主的人，不該照著外邦人的風俗生活。</p> <p>2 利未記二十一章啟示，為保守我們作祭司事奉神的資格，我們該是何種的人。我們需要過一種與祭司職任相配的聖別生活，也需要保守自己完備、完全並適當的平衡。惟有藉著天天接觸完全的基督，享受祂並經歷祂，祂就要使我們完備。</p> <p>晨禱經節：我們不像那許多人，為利混亂神的話，而是『出於純誠』，出於神…（林後二 17）</p>
總結	<p>聖別不僅是分別歸神，也是與一切凡俗的有別。惟有神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神的性情。神使我們聖別之路，乃是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被祂聖別的性情所浸透。利未記十八章提到美地會吐出受玷污且不聖別的居民，二十章論到不謹守祂律例和典章者也要被吐出去，啟示錄三章主要把老底嘉召會中那不冷不熱的光景的聖徒吐出去。我們與基督這包羅萬有的美地關係重大，若一直被世界玷污、霸佔，不過聖別生活，是會被地吐出，不再能享受祂。</p>	